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修正第 3、5 條

- 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「本院」）為保障性別平權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（下稱「本小組」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，業務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委員由院長指定本院人員兼任，並得聘請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。
前項委員人數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文書科科长兼任；另置幹事一人，由本院文書科派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性別平權相關議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 - （一）司法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
 - （二）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 - （三）法官評鑑進行之案件。
 - （四）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之案件。
 - （五）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 - （六）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- 八、本小組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九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調取與議題相關之司法統計資料、確定裁判之裁判文書及卷宗。但不得要求承審法官、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就個案出席或提出報告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